



#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外宿须知

为了提高外宿学生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和规范外宿学生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精神和《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文本，以利履行。

一、凡申请办理外宿的学生，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外宿，如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申请外宿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一次申请有效期为一学年，下学年需继续外宿的，必须重新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同意签字，并经学院审批，办理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必须真实；

2、若是在外租房者，外宿学生要向所在学院提供与房东签订的租房协议复印件，提供房东地址、联系方式及在派出所备案；

3、外宿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参加学校安排的学习、实践及其它活动；

4、外宿学生在所在的辖区内，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切实维护好大学生形象；

5、如发生影响学生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情况，外宿学生必须服从学校在住宿方面的统一管理；

6、外宿学生须向学院辅导员提供详细的外宿地址和联系电话，每月要向辅导员汇报一次在校外生活、学习情况。如外宿地址和联系电话变更，须及时向学院辅导员报告；

7、外宿学生应主动与校内同学保持联系，了解学校的具体工作和活动安排，积极参加学习和活动，否则因此所延误的与学生本人有关的一切事宜，责任由学生自负；

8、学生外宿期间在校外的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等责任自负。

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申请外宿学生的申请理由和住宿地安全情况进行审核，辅导员负责对外宿学生进行管理，如出现不符合规定的现象，有权要求学生回校住宿；

三、外宿学生如违反上述规定，必须立即回校住宿（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须知一式四份，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本人、所在学院以及后勤部门分别留存。

五、本须知与国家法律、地方法律相冲突之处，应以后者为准。

我已知晓学生外宿须知，我将谨遵规定，自觉履行。在外居住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本人和家长负责，与学校无关。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外宿协议书

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乙方：（学生姓名）

学生家长姓名及工作单位：\_

住址及联系电话：\_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规定，经甲、乙双方慎重商量，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按甲方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后，乙方可以外宿。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 甲方批准乙方完整一学年外宿的，甲方不收取乙方的住宿费，也不再为乙方安排住宿。学期中途批准乙方外宿的，自批准之日起，甲方不再收取乙方有关住宿的各项费用（但在此之前已发生的水电费等有关费用应按规定缴清，在此之前已缴的住宿费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不得在学校学生公寓住宿。

3. 乙方外宿后不得以外宿为由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不得不参加学院、系、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否则，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4. 乙方因外宿在校外发生的治安事件、违法犯罪案件、交通、人身等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外宿期间如情况有变，需回校住宿者，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提供方便。

6. 乙方在外宿期间，应严格遵纪守法，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名誉和大学生形象的事情。

7. 乙方家长同意乙方外宿后，要承担对学生协同教育和管理、监督的责任；对学生在校外的违纪情况，要及时向甲方通报。

8.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将终止外宿协议，并责令乙方回校住宿。

9. 如社会发生影响学生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住宿方面的统一管理。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由乙方所在学院签署，乙方须由本人和家长共同签署。本协议一式三份，一份报学工部（处），一份由乙方所在学院留存，一份由乙方本人留存。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如违约，将追究有关法律和纪律责任。

甲方：（乙方所在学院签章，负责人签名）

乙方：（学生签名）

时间：

时间：

乙方家长：（家长签名）

时间：

